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8樓

電話：(02)2782-0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0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42
(十四)部門別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導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 26,157 千元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4,357 千元，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其他事項－核閱範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 24,672	8	\$ 18,619	5	100,812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8,928	15	\$ 49,254	15	50,206	13			
1150	7	-	5,773	2	1,63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9,074	2			
1170	26,692	8	19,986	6	28,61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4,065	1	16,329	5	296,666	74			
1200	2,542	1	1,660	1	9,1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3,872	17	59,189	17	12,803	3			
1220	13	-	13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	1	1,053	-	2,321	1			
130X	29,536	9	38,642	11	63,996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1,386	-	74	-			
1410	14,349	4	25,024	7	49,422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716	6	18,475	5	17,037	4			
1470	88,753	28	88,736	26	8,24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765	43	154,760	45	388,181	97			
11XX	186,564	58	198,453	58	261,92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30,421	9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260	-			
1550	-	-	32,867	10	37,104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260	-	260	-			
1600	16,402	5	17,244	5	3,831	1	2XXX	負債總計	138,025	43	155,020	45	388,441	97			
1760	72,951	23	73,114	22	73,685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780	82	-	136	-	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71	231,639	68	224,084	56			
1915	1,086	-	1,086	-	6,012	2	3140	預收股本	-	-	-	-	7,555	2			
1920	15,978	5	17,978	5	19,541	5	3200	資本公積	10,150	3	11,876	4	10,150	2			
15XX	136,920	42	142,425	42	140,268	35	3320	保留盈餘	422	-	422	-	42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2,513)	(16)	(55,329)	(16)	(227,156)	(57)		
								3400	待彌補虧損	(4,239)	(1)	(2,750)	(1)	(1,305)	-		
								3XXX	其他權益	185,459	57	185,858	55	13,750	3		
1XXX	323,484	100	340,878	100	402,191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23,484 100 \$ 340,878 100 402,19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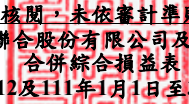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55,983	100	71,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8,141)	(86)	(59,457)	(83)
5900	營業毛利	7,842	14	11,95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7)	(2)	(7,041)	(10)
6200	管理費用	(4,439)	(8)	(4,71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6)	(10)	(11,759)	(17)
6900	營業淨利	2,326	4	1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	—	4	—
7010	其他收入	786	1	3,6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1	4	(8,383)	(12)
7050	財務成本	(874)	(1)	(2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0)	(2)	(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	2	(5,590)	(8)
7900	稅前淨利(損)	3,487	6	(5,3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671)	(1)	(396)	—
8200	本期淨利(損)	2,816	5	(5,79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89)	(3)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9)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1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9)	(3)	(4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	2	(\$ 6,204)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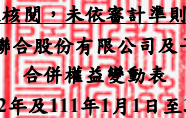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	9,951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793)	(5,793)	—	—	(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	—	(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3)	(5,793)	(411)	—	(6,204)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22,500)	—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	7,555	2,448	—	—	—	—	—	10,003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24,084	7,555	10,150	422	(227,156)	(226,734)	(1,305)	—	13,750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1,639	—	11,876	422	(55,329)	(54,907)	(2,750)	—	185,85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816	2,816	—	—	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9)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6	2,816	—	(1,489)	1,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	(1,726)
112年3月31日餘額	\$ 231,639	—	10,150	422	(52,513)	(52,091)	(2,750)	(1,489)	185,4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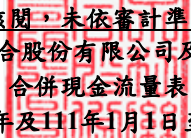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87	(5,3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5	373
攤銷費用	76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16
財務成本	874	206
利息收入	(38)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0	62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69)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766	759
應收帳款增加	(6,706)	(1,0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2)	(7,455)
存貨(增加)減少	9,106	(8,6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75	(37,1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	(5)
應付票據減少	—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64)	4,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17)	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1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37	(52,748)
收取之利息	3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5	(52,744)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	(2,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	50,206
支付之利息	(874)	(206)
現金增資	—	10,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	60,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3	4,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9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2	100,8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 IAS 1 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p>在重新考量 2020 年 IAS 1 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p> <p>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p>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 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100%	100%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	-	100%	註

註：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註銷，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81	18,528	100,7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72</u>	<u>18,619</u>	<u>100,81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421</u>	<u>-</u>	<u>-</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6.80%降為14.00%；民國一一二年開始，因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淨額	\$ 7	5,773	1,634
應收帳款	\$ 334,942	328,236	338,873
減：備抵呆帳	(308,250)	(308,250)	(310,262)
	\$ 26,692	19,986	28,61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31	-%	-
90 天以下	1,468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4,949		308,250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17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4,009		308,250
111.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109	-%	-
90 天以下	1,136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10,262	100%	310,262
	\$ 340,507		310,262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308,250	310,195
匯率影響數	-	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
期末餘額	<u>\$ 308,250</u>	<u>310,262</u>

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12.3.31	111.12.31	111.3.31
商品	\$ 2,206	2,206	2,208
原物料	-	-	987
製成品	-	-	8
在建工程	27,330	36,436	61,788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995)
	<u>\$ 29,536</u>	<u>38,642</u>	<u>63,99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112.3.31	111.12.31	111.3.31
預付貨款	\$ 10,146	19,583	40,053
留抵稅額	4,102	5,277	9,274
其他預付款	101	164	95
	<u>\$ 14,349</u>	<u>25,024</u>	<u>49,42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54,357	54,357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6,157	26,141	-
質押定期存款	8,236	8,236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3	2	11
	<u>\$ 88,753</u>	<u>88,736</u>	<u>8,247</u>

台企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除扣押凍結銀行存款26,157千元，亦禁止合併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54,35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之說明。

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3.31	111.12.31	111.3.31	112.3.31	111.12.31	111.3.31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32,867	37,104	-	14.00%	16.80%

- (1)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合併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後因合併公司考量持股比率不具重大影響、聯合控制或控制能力，且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869 千元於重分類當日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2 年	111 年
	1 月至 3 月	1 月至 3 月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621

合併公司將期初累計虧損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差異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

(4)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1.3.31
流動資產	\$ 63,271	50,640
非流動資產	347,679	374,402
負債	(182,804)	(209,700)
權益	\$ 228,146	215,342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36,178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2,867	37,104

綜合損益表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營業收入	\$ 6,192
本年度淨損	(3,696)
其他綜合損益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21)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投資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增添	-	-	-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215	45,209	83,27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946	34,218	73,01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9	142	16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965	34,360	73,1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114	28,066	66,027
折舊	-	21	821	84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135	28,887	66,86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760	30,391	68,998
折舊	-	21	161	18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9	142	16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800	30,694	69,341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	80	16,322	16,40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17,143	17,244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	165	3,666	3,831

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協議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4	31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79,67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550</u>	<u>19,129</u>	<u>79,679</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折舊	-	163	163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6,728</u>	<u>6,728</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191	19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5,994</u>	<u>5,994</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u>\$ 60,550</u>	<u>12,401</u>	<u>72,951</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0,550</u>	<u>12,564</u>	<u>73,114</u>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u>\$ 60,550</u>	<u>13,135</u>	<u>73,6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二(三)3。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擔保借款	\$ 48,928	49,254	50,206
利率區間	7.1504%	7.1504%	7.1504%

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購料	\$ 4,065	16,329	296,66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1,942	52,207	-
應付事務費	-	-	3,447
其他應付費用	1,930	6,982	9,356
合計	\$ 53,872	59,189	12,803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上海仲裁庭根據合併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應付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1.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法律訴訟事項	\$ 1,312	1,312	-
員工福利	74	74	74
合計	\$ 1,386	1,386	74

法律訴訟事項係合併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千元及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3,164千股、23,164千股及22,4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53	10,053	10,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72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97
合計	<u>\$ 10,150</u>	<u>11,876</u>	<u>10,1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及除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該減資彌補虧損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虧損撥補案預計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提報股東會決議。
-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2,750)	(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
期末餘額	<u>\$ (2,750)</u>	<u>(1,30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	-
評價調整	(1,489)	-
期末餘額	<u>\$ (1,489)</u>	<u>-</u>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816</u>	<u>(5,793)</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41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2</u>	<u>(0.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816</u>	<u>(5,793)</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4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3,164</u>	<u>22,41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2</u>	<u>(0.26)</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商品銷售收入	\$ 65,804	88,4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21)	(17,023)
營業收入淨額	<u>\$ 55,983</u>	<u>71,409</u>

1. 合約餘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	<u>\$ 7</u>	<u>5,773</u>	<u>1,634</u>
應收帳款	<u>\$ 26,692</u>	<u>19,986</u>	<u>28,611</u>
合約負債	<u>\$ 9,074</u>	<u>9,074</u>	<u>9,074</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土方工程	\$ 55,983	71,401
其他	-	8
	<u>\$ 55,983</u>	<u>71,409</u>

(十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8	4

2. 其他收入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租金收入	\$ 786	1,816
其他收入	-	1,800
	<u>\$ 786</u>	<u>3,61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處分投資利益	\$ 1,869	2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2	(8,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16)
	<u>\$ 2,311</u>	<u>(8,383)</u>

4. 財務成本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借款利息	\$ 874	206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6	(698)
以前年度發生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5)	916
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	190	178
所得稅費用	<u>\$ 671</u>	<u>396</u>

2.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 1 月至 3 月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稅前淨利(損)	<u>\$ 3,487</u>	<u>(5,397)</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0	(7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	124
虧損扣抵	190	178
免稅所得	(374)	(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	9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1</u>	<u>396</u>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備抵呆帳	\$ 66,789	66,764	66,747
虧損扣抵	3,987	3,797	36,357
其他	13,558	14,208	13,209
小計	\$ 84,334	84,769	116,313
備抵評價	(84,334)	(84,769)	(116,313)
合計	<u>\$ -</u>	<u>-</u>	<u>-</u>

4.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982	一二〇年度
一一二年度	951	一二二年度
	<u>\$ 19,933</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台企公司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0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807千元。

1.收取之對價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

2.處分子公司損失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2,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損益	1,639
匯率影響數	190
處分收益	<u>\$ (80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84%、26%及 2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37,765千元及186,564千元，暫無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28	48,928	400	800	47,7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5	4,065	4,065	-	-	-
其他應付款	53,872	53,872	861	518	728	51,765
	\$ 106,865	106,865	5,326	1,318	48,456	51,765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29	16,329	13,341	2,229	759	-
其他應付款	59,189	59,189	6,188	464	330	52,207
	\$ 124,772	124,772	19,929	3,493	4,689	96,66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06	50,206	400	800	3,200	45,8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666	296,666	11,346	4,446	3,200	277,674
其他應付款	12,803	12,803	11,638	1,052	113	-
	\$ 359,675	359,675	23,384	6,298	6,513	323,48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4310	4	1	4.4080	4	1	4.5060	4
美金	2	30.4500	49	-	-	-	250	28.6250	7,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0	30.4500	51,765	1,700	30.7100	52,207	9,562	28.6250	273,720
人民幣	-	-	-	-	-	-	338	4.5060	1,52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42 千元及(8,363)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7 千元及 2,681 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21	-	-	30,4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係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新增	30,42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30,42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3.31
短期借款	\$ 49,254	(1,200)	874	48,928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49,514	(1,200)	874	49,188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3.31
短期借款	\$ -	50,000	206	50,206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60	50,000	206	50,4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及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	1,062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在建工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貨	土方公會	\$ -	-	273

2.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 1月至3月	111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	70

係本公司透過台企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3.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3,660	3,660

4.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8,236	8,236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向張曉明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暫收款	蘇志宗	\$ 13,685	13,685	13,68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法院凍結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2.3.31	111.12.31	111.3.31
投資性不動產	\$ 72,951	73,114	73,685
存出保證金	15,805	17,805	19,368
其他流動資產	88,751	88,734	8,236
	<u>\$ 177,507</u>	<u>179,653</u>	<u>101,2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 1.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台企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88,341千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256,147千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及8,236千元。
- 2.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2,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 3.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92,993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10,236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5	1,085	-	1,466	1,466
勞健保費用	-	168	168	-	166	166
退休金費用	-	82	82	-	89	89
董事酬金	-	1,202	1,202	-	1,062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	73	-	92	92
折舊費用	-	1,005	1,005	-	373	373
攤銷費用	-	76	76	-	47	4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繼續經營假設

1.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2.民國一一二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尚待擬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三)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1,942千元(美金1,700千元)尚未付訖。

2. 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台企公司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聲扣裁定，其認為台企公司有新台幣80,096千元之不法所得，並禁止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凍結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26,158千元及54,357千元之扣押，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惟台企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扣裁定80,096千元不法所得違誤之抗告，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高等法院駁回抗告。另台企公司也因相關判決尚未確定，且可能賠償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故未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75,580千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一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偉僑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偉僑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偉僑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駁回，維持原判決，且偉僑公司須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並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取得債權憑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 1.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之買賣。
- 2.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3.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55,983	-	-	-	-	55,983
部門損益	\$ 5,627	-	-	-	(2,811)	2,816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收入	\$ 77,897	-	-	-	-	77,897
部門間收入	-	-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 77,897	-	-	-	(6,488)	71,409
部門損益	\$ (4,211)	-	38	38	(1,658)	(5,793)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74,184	\$ 92,730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20,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184	\$ 92,73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 $185,459(\text{千元}) \times 40\% = 74,184(\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調升為40%。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185,459(\text{千元}) \times 50\% = 92,730(\text{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調升為50%。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1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註3：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

(三)5.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量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30,421	14.00%	30,421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	NTD -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62,667	NTD 62,667	7,050,000	100.00%	NTD 85,898	NTD 2,811	NTD 2,811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824	一般交易條件	1.47%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12	一般交易條件	2.11%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0,500	一般交易條件	6.34%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03	一般交易條件	1.24%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註五)	7,833	一般交易條件	2.42%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係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金額7,833千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